

2013 年迎新期间学生摆摊练摊奖惩细则

为了更好的管理与维护广大学生的利益，特别是 2013 级新生权益。根据《2013 年迎新期间学生摆摊练摊相关规定》和《湖北经济学院学生手册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奖惩细则。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时间为 2013 级新生迎新期间，适用范围是湖北经济学院在校学生。

二、奖励机制

第二条 对于服务意识强，经营服务周到，服务形式新颖的团队及个人给予相应奖励。

(一) 个人奖励

1. 授予“大学生勤工俭学标兵”称号，共计 5 名。
2. 授予“大学生勤工俭学积极分子”称号，共计 20 名。

(二) 团队奖励

1. 授予“优秀经营团队”称号，占团队总数的 10%。
2. 对产品质量好、诚信经营的团队，优先给予下年度的经营资格。

(三) 评定标准

1. 无扣分情况。
2. 团队业绩优良。
3. 服务周到等。

三、惩罚机制

(一) 对于有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团队

第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予以团队扣分处罚，满分 10 分，扣完为止。

1. 消费者权益维护点接到学生及学生家长及相关权益人的投诉，且调查属实的，一次扣 1 分，情形恶劣的可以提高扣分比例，不设上限。
2. 未按照规定开具收据的，以及开具收据不真实（姓名，摊位号，联系方式等）的，被联合监察小组发现，予以扣分，2 分/次，不设上限。
3. 不按规定随意摆摊，被学校保卫处查获的，予以扣分，3 分/次，不设上限。
4. 对在活动结束后未上报销售业绩的团队，一次性扣完积分，取消团队参加相应表彰资格。

第四条 价格虚高，明显高于市价，坑害消费者的，取消经营资格。

第五条 出售假冒伪劣产品，“三无”产品，质量不合格的产品，取消经营资格，并且移交相关工商部门处理。

第六条 对于盖絮、垫絮、垫絮套、床单、被套、枕芯、枕套等棉制品没有出厂许可证明等相关质量保障证明的，取消其经营资格，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第七条 迎新摊点经营结束后，各团队向大学生勤工俭学服务中心上交帐篷，如帐篷遗失或损坏的，从保证金中扣除 300 元。

第八条 不配合相关监察部门的监察工作的，取消经营资格。

(二) 对于无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团队

第九条 对于无证经营者首次违规经营人员予以劝阻，并参见《湖北经济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》的第四条进行口头批评警告，督促其改正错误。如再次查

出无证违规经营，参见《湖北经济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》第五条进行纪律处分，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个人警告、严重警告等。

第十条 本细则由湖北经济学院学生会和大学生勤工俭学服务中心负责解释。

大学生勤工俭学服务中心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